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人社办发〔2026〕24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6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行政部门、财政局，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八次全

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的通知》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全力以赴做好 2026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多措并举挖掘岗位资源

（一）大力促进市场化就业。着重围绕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建设等领域深挖市场化岗位潜力，持续开展人社专员、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和“优企引才”定向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汇聚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的就业岗位。用好用足社会保险补贴、税费减免等政策，推动政策直达快享，激励企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

（二）稳定政策性岗位供给。挖掘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存量，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力争 7 月底前完成事业单位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招聘工作。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工规模，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执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

（三）拓宽基层就业空间。加强与卫健、社工、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对接协同，结合乡村全面振兴、基层治理等需要，大力开发就业社保、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养老托育、农业科技等岗位，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归集城乡基层岗位，依托公共就业服务网站、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等，动态发布本地各类基层就业岗位。

（四）鼓励青年创新创业和灵活就业。持续落实《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深入开展创业带动就业三年行动。根据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特点和需求，推广“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文旅融合+创业”等模式，引导分赛道、差异化创新创业。推广个人创业“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力打造创业孵化等资源对接平台，高标准举办“创赢未来”2026 创业大赛四川选拔赛等赛事活动，健全完善创业失败保障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创业扶持基金。深入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三个行业的平台企业总体纳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将更多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制度保障范畴。增强灵活就业人员从业保障，支持高校毕业生在数字经济、创意经济、平台经济等领域灵活就业。

二、全力支持青年提升就业能力

（五）实施青年技能提升行动。紧扣重点产业链，开发适合毕业生的培训项目，推广订单式、项目式培训，推行“岗位需求+

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培训模式，鼓励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就业之路。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推出“技能+职业规划”课程，探索将实训成绩纳入学分体系，推动职业培训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效衔接，高等学校按程序申请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面向本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全面落实“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按培养层次组织毕业年度学生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学生全员成长。

（六）深入实施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加强就业见习岗位开发和见习单位管理，发动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城乡社区等，开发优质就业见习岗位。2026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6.4万个（其中，社区见习岗位不少于8000个）。对组织开展就业见习的用人单位，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强化见习规范运行，扎实开展工作指导和检查评估，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做好见习后未留用人员后续就业帮扶。

（七）大规模开展就业实训活动。持续实施毕业生提能“双千”计划。广泛开展求职能力实训营活动，积极动员本地重点行业企业、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归集开发一批职业体验岗位，组织有需求的2026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进行跟岗锻炼，提供“职业体验+就业指导”服务，开展青年职场适应性、专业性训练，帮助提升求职就业能力。每个市（州）至少举办1期求职能力实

训学员班。对基层公共服务机构承担的免费相关公共就业服务，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三、着力优化就业服务质效

（八）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加强高校就业指导服务站建设。广泛开展“就业第一课”活动，尽早组织人社局长、就业指导专家、青年就业典型等走进校园，宣讲就业形势政策、传授求职技巧、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同步推出一批线上就业指导公开课、直播课。开展“青春职通车 源来好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推行“政府搭台、校企联动、媒体助力”模式，提供求职实训、岗位对接、就业宣传等就业服务。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就业工作任务重、压力大的高校，开展人社局长结对帮扶行动，健全对接联系服务机制，实行“一校一策”，强化资源、岗位、服务的定向支持。

（九）密集组织专项招聘服务。全年不间断开展“职引未来”系列招聘，举办“智汇天府”“百日千万招聘”以及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行动等活动。重点面向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招聘。灵活举办区域化、专业化、小型化招聘活动，支持开展各地跨区域人才招引活动。组织多种形式的社区招聘活动，因地制宜推行招聘夜市等特色招聘，加强高品质服务供给，提高招聘活动质效。支持属地高校举办各类专场招聘会、综合性招聘会，丰富招聘活动形式，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十）促进人岗精准匹配。创新推进直播带岗服务模式，开展“政策+岗位”双推直播，解读就业帮扶政策，推送岗位信息，对直播中有需求的求职者提供面试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服务。创新构建“AI 求职”智能服务场景，推行岗位标签化管理，推动人岗精准匹配与靶向推送。广泛动员地方科研院所、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民营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入驻“川 e 就—四川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并依托平台开展毕业生人才招引工作。

四、持续强化就业帮扶

（十一）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在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及早发布就业创业政策、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服务机构目录、求助途径和招聘渠道。推行“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畅通线上线下求助途径，全年开放求职登记小程序，通过档案转递登记、招聘活动登记、走访摸排等方式，完善实名台账，普遍提供至少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及 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为有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提供 1 次就业实训服务。

（十二）兜牢困难群体帮扶。高校要深入摸排就业困难毕业生，建立帮扶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生一策”给予重点帮扶，加强交流沟通、培养培训，帮助增强就业竞争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以及有残疾的 2026 届未就业毕业生纳入重点帮扶台账，由 1 名县（市、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同志、1 名乡镇（街道）

负责同志和 1 名职业指导师进行“3+1”结对帮扶，优先推送高质量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培训见习、优先提供职业指导，实施“一人一档”精准帮扶。对在毕业学年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 1500 元/人一次性求职补贴。

（十三）强化青年就业帮扶保障。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通过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登记失业青年提供职业指导、实践引导、就业援助等服务。做好异地求职就业服务，发挥青年就业驿站作用，常态开展就业服务，为青年跨地区求职提供便利。

五、加力营造就业良好环境

（十四）深入开展就业政策宣传。集中组织就业政策宣传活动，梳理发布就业政策清单，推动就业政策进园区、进企业、进高校、进社区，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统筹用好线上平台、线下载体，广泛发动各类媒体，依托高频生活场景采用多元化宣传形式，切实提升就业政策宣传覆盖面。

（十五）深化择业观念引导。进一步健全高校“三级五讲”就业宣传宣讲体系，大力组织青年就业典型宣传，深入挖掘市场化就业、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先进典型，开展“最美高校毕业生”“平凡岗位 精彩人生”“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专题宣传、“青年就业故事”征集活动，弘扬“基层就业同样出彩”导向、营造劳动光荣社会风尚。依托“点亮生涯”“智汇天府”等品牌项目，开展职业

指导进校园活动，组建专业指导团队为未就业毕业生和在校学生提供咨询和讲座，帮助明确职业方向，合理引导就业预期，正确树立积极的择业观、就业观。

（十六）强化用人观念引导。挖掘宣传一批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吸纳毕业生就业的企业，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多种形式组织企业负责人和人力资源专员研修，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合理人才评价体系，积极提供优质就业岗位。

（十七）加强招聘信息审核。指导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设置招聘条件，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参与企业资质及岗位信息审核，不得发布性别、民族等歧视性信息，不得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信息，不得发布与岗位职责适配性无关的限制性条件，避免不合理招聘信息。招聘活动主办单位须严格落实“谁承办、谁负责”监督机制，落实日常管理，活动开展前对用人单位招聘要求、岗位权责、薪酬标准等核心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活动结束后建立招聘单位信用档案，记录招聘单位的参与情况、合规情况等，强化对招聘单位监管。

（十八）维护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着力维护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合法权益，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行动，以网络招聘活动为重点，严厉打击“黑中介”“招转培”、无薪试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纠治网络刷单等以招聘为名骗取钱款现象。规范用人单位招聘，坚决纠正无故解约、就业歧视等行为。畅通

投诉举报渠道，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相关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发布防范求职陷阱提醒，曝光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典型案例。

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加强工作调度，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推进。必须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风险防范，保证各类活动安全平稳进行。要加密形势分析研判，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等情况，针对性做好形势监测。要注重总结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及时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
